

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重点及主要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052,934.16元，较去年同期上涨9.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7,982.0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1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33,548,876.59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89%。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首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其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缺陷，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p>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p> <p>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p> <p>16、《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	--	--

		<p>1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5月28日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7月7日	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p>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p> <p>4、《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9月10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9日	1、《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月17日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非独立董事选举》 5、《独立董事选举》
----------------	------------	--

（四）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1、《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p>7、《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p>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9月10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p>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6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5月28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8月25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9月10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9月30日	1、《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10月27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并制定了科学的薪酬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持续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经考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坚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根本立场，勤勉尽责履职，围绕既定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全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夯实治理核心职能，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高效履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全面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履职效能与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团队专业能力，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内部信息全流程管控，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公司运营公开透明、合规有序。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托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元渠道，深化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助力投资者全面、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持续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与市场信誉。

2026年，我们将积极面对行业风险，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客户满意为宗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争取以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